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2514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設籍本市信義區，原經本市信義區公所於 85 年 7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0 月 21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未遇訴願人，且於 94 年 11 月

14 日以電話訪問訴願人，發現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2514500 號函核定自

94 年 12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後，以 95 年 1 月 1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326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2514500 號處分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經本局於 95 年 1 月 11 日再行派員至 臺端居住地址拜訪瞭解，查 臺端確實居住於該地，因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領規定相符，故本局撤銷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2514500 號之處

分，自 94 年 12 月起復發本津貼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9 日市 長 馬英九
公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